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繼榮（「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 2025 年 12 月 18 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繼榮先生，64 歲，在會計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 30 年專業經驗。陳先生現為文華資本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專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併購及融資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陳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起擔任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6 年 11 月起擔任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2022 年 8 月起擔任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 1986 年 4 月獲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根據此函，彼同意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意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相當於一個月通知期的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192,000 元。

陳先生已確認 (i) 彼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1) 至 (8) 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ii) 彼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聯繫；及 (iii) 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 未在本公司或其任意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 於過去三年內並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 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 (v)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陳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陳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h) 至 (2)(w) 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21 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隨着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重新符合：(i)《上市規則》第 3.10 (1) 條的規定，即董事會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 3.10 (2) 條的規定，即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 (iii)《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陳繼榮先生